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3/1994/15
23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统计委员会

特别会议

1994年4月11日至15日

临时议程* 项目6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秘书长的说明

1. 秘书长谨将统计委员会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日内瓦, 1993年9月13日至16日)审议过的官方统计基本原则说明(见下面的附件)送交统计委员会。这份说明是按照工作组的请求(E/CN.3/1994/2, 第28段)送交统计委员会的。

2. 工作组对各项基本原则的审议见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CN.3/1994/2, 第25至29段)。该报告附件二载有已获工作组通过的经修正的基本原则序言。委员会将会收到基本原则全文(E/CN.3/1994/26, 附件)。

* E/CN.3/1994/1。

附件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秘书长的说明*

导言

1.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联合国秘书处用一份说明(E/CN.3/1993/26)转来的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关于欧洲经委会区域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的第C(47)号决定。该说明指出,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曾在1992年8月将基本原则副本送交统计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各区域委员会和若干其他区域组织。又指出已答复的国家和组织都表示支持在全球一级订立类似的原则,并同意在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这个议题的建议。

2. 委员会表示支持欧洲经委会第C(47)号决定的基本构想。“委员会请工作组同各区域统计司联系,以便将欧洲经委会的第C(47)号决定分发给各区域的所有国家,说明统计委员会所表示的意见,并请各区域统计司同各国协商,征求它们对该决定所列原则在全球和区域两级的可能应用和用途的意见。”

3. 各区域委员会在1993年3月和6月间在它们各该区域内用书信进行了协商,并在6月用提交各国复文副本、摘录或提要的方式,将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由于欧洲统计人员会议已认为欧洲经委会第C(47)号决定具有普遍意义,因此在本轮协商中没有同欧洲经委会成员国进一步进行协商。其他区域的协商结果摘要见下面第4-6段。各国答复的摘录将作为一份背景文件送交工作组。

4. 共收到六十一份答复。除了两份以外,其他全都大体上赞同并支持这些基本

* 本说明曾以E/CN.3/AC.1/1993/R.7号文件分发,只有英文本和西班牙文本,供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参考。

原则。该两份答复并没有表示意见,只说明它们本国的实践做法,而这些做法并没有违背基本原则。许多答复具体支持在区域和(或)全球一级采用这些原则。有几份答复提出具体更改某些条款的案文的意见。其他提出增列一些原则。提议的修订案文和增订案文见下面的附录。

5. 许多国家表示,基本原则的一般构想业已生效。许多国家还详细说明它们如何通过各种具体办法,在本国的统计法、统计机构和实践中或在以后的修改中纳入这些的原则。一些国家指出那些行动和条件是实施这些原则所必不可少的。其他说明它们认为在区域和全球两级适用这些原则会产生的积极好处。

6. 一个答复者认为,在制订官方统计的全球基本原则时,必须考虑到不同国家和区域处于不同的统计水平和不同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阶段,这样才能够促进拟订可以在所有官方统计机构有效适用的原则。另一个答复者表示,以它当前的国情看,该国很难在立即采用这些原则。有几个国家认为,原则9(使用国际概念、定义和分类)只能够在远期适用。另一个国家表示最好加快起草全球性原则,以便统计委员会可以在1994年审议。有几个国家,特别是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区域的国家,表示各该区域委员会应采取主动,在它们的区域促进这些原则。来自拉加经委会的一个国家认为,任何原则均需在美洲统计主任会议的框架范围内通过。一个来自亚太经社会的国家具体指出,任何区域原则均需由亚太经社会统计专家工作组予以审议。

7. 应委员会的请求,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似可审查协商的结果,制订进一步的计划,以期编制一套全球一级的原则草案,提交1995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c

注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6号》(E/1993/26),第231段。

^b 同上,第232(a)段。

^c 同上,第232(c)段。

附 录

各国对欧洲经济委员会第C(47)号决定 所列官方统计基本原则提出的增/改意见^{a,b}

1. “9. 各国统计机构尽量使用国际概念、分类和方法可提供所有各级官方统计系统的一致性及效率。”

2. 如果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要拟订一项类似的决定,必须在序言部分加上一段如下:“回顾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在1990年5月19日第683 (XXV)号决议通过的《1990年代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统计发展行动计划》的规定和建议,希望在它们的国家内予以实行...”。

3. 原则9应容许修改国际概念、分类和方法,以适应每一个国家的当地情况,使统计数据对当地用户有实用价值。

4. 序言部分第4段应主要提到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内作出的决定,不过也可以继续提其中的一些文件。请研究下列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假定各项原则都是从国际的角度设想的:

- (a) 序言部分第1段:将“本区域各国和各人民”改为“各国和人民”;
- (b) 序言部分第3段:在“企业”两字后加上“、机关”;
- (c) 序言部分第5段:将“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改为“各政府、非政府、区域和区域间组织”;
- (d) 序言部分第7段:删去“欧洲统计人员会议范围内”等字,改为“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并将“本区域”改为“各区域”;
- (e) 在执行部分各段,英文本“agencies”改为“agency”,在执行部分第8段,将“各国境内的统计机构间的协调”改为“各国境内的统计机构同国内和(或)区域内其他统计数据提供者之间的协调”。

5. 关于执行部分第一句,将“通过本决议”改为“通过本原则”;否则有些段落就要用动词起句。在原则4加上如下内容:“统计机构有权就统计的错了解释及其滥用向任何私人或公共组织或任何个人发表评论”。最后,原则4后应加上另一个原则,内容如下:“统计组织有权建议停止或反对提出进行它们认为会重复其他国家努力的调查或普查”。

6. 我们赞同所有原则。不过,建议对原则5、8和9稍微修改如下:

(a) 建议将原则5修改为:“用于统计目的的数据可取自各种来源,不管是统计调查和普查还是行政记录。统计机构在选择资料来源时应考虑到数据的质量、及时性、代价及其给回答者造成的负担。”;

(b) 建议将原则8改为:“在统计活动分散进行的各国境内的统计机构间的协调是统计系统求取一致性和效率的基本条件。”

(c) 建议将原则9改为:“各国统计机构按具体国情修改利用国际概念、分类和方法可提高各级官方统计系统的一致性和效率。”;

(d) 此外,我们建议列入我们认为具有普遍性的下列原则:“促进统计机构和统计用户相互作用的国家论坛可确保统计数据实际有用。”。

7. 我们希望在基本原则的案文内增加一些内容,以准确地反映官方统计的一些性质,例如官方统计的定义、官方统计通过各种标准、方法和分类协调国家统计的作用、统计法律的重要性。

8. 兹提出下列五点:

(a) 序言部分第三段:将“适当数据”改为“适当和可靠的数据”。即将最后一句改为“为必要的统计汇编提供所需的适当和可靠的数据”;

(b) 执行部分第1段:这一条似有偏差,排除了社会主义社会。在“民主社会”后面加上“和(或)社会主义社会”较为适当。这一句应改为“官方统计是一个民主社会和(或)社会主义社会信息系统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c) 执行部分第1段:在“公正不偏”四字前加上“在制订法律的范围内”等

字,又在“公共信息”四字前加上“汇总的”三字。即将这一句改为:“由官方统计机构在制订法律的范围内公正不偏地公开这些数据,以履行尊重公民获得汇总的公共信息的权利...”;

(d) 执行部分第2段:在“信任”两字后加上“及其完整性”三字。即将这一句改为“为了保持对官方统计的信任及其完整性,...”。

(e) 执行部分第8段:增加以下一句:“国家各部/机构为收集数据的目的力求协调和一体化”。

9. 兹建议在这些原则中增列一项如下:“在一些国家,关于某一主题的资料和统计数据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组织或机构按照其特定责任或要求收集和编列,由于所用定义、概念、办法、程序等等不同,它们的特定责任或要求不一定彼此一致。应建议国际组织只接受和依靠官方统计中心提供的官方统计,除非由其他机构和组织提供的数据已获得这种官方统计中心的核可。”

10. 兹建议下列改动:

(a) 原则1:最后一句最好作如下修订:“...由官方机构公正不偏地(并在没有政治干预的情况下)公开这些数据”;

(b) 原则2增加最后一句如下:“发放统计资料的程序应见诸文件”。

11. 有效地散发官方统计与编制高质量的统计数据同样具有关键重要性。因此建议在官方统计基本原则中增加以下一项:“为了应付用户和客户当前和逐步发展的需要,统计机构应制订更有效地散发和使用官方统计的战略。”

注

^a E/CN.3/1993/26,附件。

^b 凡在下面划线的都是新的措辞。
